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曼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原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同意注销离职及担任监事人员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以及注销第二个行权期未到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2,062,400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1,994,8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2,062,4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8 日